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民函〔2020〕137号

关于印发《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民政局：

按照省委政治生态考核问题整改和省纪委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要求，现将《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政治生态考核指出我省城乡低保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以及省纪委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城乡低保工作规范管理水平，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民政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资源，有效解决制约城乡低保效能发挥的问题，全面提升我省城乡低保规范管理水平，巩固城乡低保规范管理“六精准”活动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扩大城乡低保覆盖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助力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各级民政

部门要充分利用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平台，对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省民政厅负责对目前掌握的全省数据项目进行比对。对于省级层面没有的数据，各市（地）和县（市、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要主动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沟通，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并进行信息比对，如公积金、医保、土地耕种补助（补贴）等相关信息，使省、市、县信息比对的数据做到互相补充，提高信息比对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市县民政部门要把比对后提取的疑点信息提交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把筛选后的疑点信息反馈到各市县民政部门。

（二）着力解决低保金发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民政部门对省民政厅反馈的疑点信息逐条进行调查核实，解决家庭经济状况超标人员领取低保金和已死亡人员领取低保金问题。对低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重点解决政策不落实问题，主要包括：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一户保一人”问题；未落实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认定政策；未对保障对象信息进行长期公示；未落实渐退期政策问题。

（三）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加强社会救助领域微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查办力度，通过社会救助监督举报、信访等途径收集问题线索。对经调查核实的党员、公职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以本人名义伪造材料，骗取低保金；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办理低保；公职人员审核把关不严、动态管理不及

时，导致死亡、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金；公职人员在工作中贪占挪用、勒拿索要等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移交。

（四）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要落实《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规范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应用的若干规定（试行）》（黑民发〔2020〕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应用，提高数据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严格执行网上受理录入、审核确认、对象审批、资金发放、动态管理（信息录入）等流程，确保信息系统数据与业务工作同步。要准确录入社会救助家庭的基本信息，并进行严格校验，确保线上数据与线下业务办理的纸质档案材料一致、真实准确。要按照系统审批数据发放保障金，确保系统审批数据、财政请款明细、金融机构代发保障金明细中各项数据完全一致。对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线上和线下数据不一致的地方，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落实民政部《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省民政厅下发的低保档案样表对现有档案逐步完善，解决低保档案内容不全，关键环节缺项漏项等问题，以档案标准化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化。

（五）巩固“脱保”“漏保”专项整治成果，推进提标扩围。各地要持续推进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专项整治工作，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民规〔2020〕7号）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做到应保尽保 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的通知》（黑民发电〔2020〕18号）要求，结合2020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提标工作，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三、阶段划分

专项整治从2020年9月初开始至12月末结束。

（一）工作准备阶段（9月初至9月末）。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配合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信息数据收集工作。省、市、县三级信息核对部门分别对掌握的其他部门数据与本地城乡低保对象信息进行比对，整理和提取疑点信息。

（二）调查整改阶段（10月初至12月中旬）。县级民政部门针对省民政厅反馈的疑点信息，组织力量逐条进行调查核实。对经调查确实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在省信息系统中注销。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各市（地）民政部门于10月末向省民政厅上报专项整治阶段进展情况。

（三）总结巩固阶段（12月中旬至12月底）。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归纳和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加强

监管、完善制度，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消除产生问题的根源。各市（地）于12月末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四、组织领导

省民政厅成立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厅党组书记、厅长郭冀平担任；副组长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魏峰和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纪滨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办公室主任由社会救助处处长左欣担任，副主任由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边军和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副处长黎雪修担任，办公室设督导组、数据组、综合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低保兜底是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的重要保障。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兜牢兜稳脱贫攻坚底线。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级民政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以问题为导向，刀刃向内，清醒正视问题、精准研判问题、主动回应问题、高效解决问题，切实清除工作中存在的顽疾，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实现。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科学统筹谋划，合理安排部署，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沟通，自觉

接受工作监督和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的工作指导，担负起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的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担负起工作的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工作安排，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依法依规。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坚持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按照现行的城乡低保政策和各项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规范操作、平稳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各级民政部门在专项整治期间不得停发在保对象的低保金，必须在确定不符合条件后才能停发低保金并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注销。

黑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